

# 中共湖州市纪委机关 文件 湖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湖纪办发〔2021〕10号

## 中共湖州市纪委机关 湖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关于印发《湖州市医疗服务行业腐败问题专项 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区（县）纪委监委、卫生健康局：

根据省纪委省监委、省卫生健康委党委关于在全省医疗服务行业开展腐败问题专项整治的工作部署，结合湖州实际，经市纪委市监委、市卫生健康委党委研究决定，在全市医疗服务行业开展腐败问题专项整治工作。现将《湖州市医疗服务行业腐败问题专项整治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中共湖州市纪委机关

办公室

湖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1年7月2日

# 湖州市医疗服务行业腐败问题专项整治 工作方案

为深入贯彻十九届中央纪委五次全会、省纪委十四届六次全会和市纪委八届五次全会精神，认真落实省、市委关于推进清廉医院建设的工作部署，持续纠治医疗服务行业腐败问题和不正之风，在纵深推进清廉湖州建设中打造清廉医院单元标杆，经市纪委监委、市卫生健康委党委研究决定，现就开展湖州市医疗服务行业腐败问题专项整治制定如下工作方案。

## 一、目标任务

根据中央纪委和省、市纪委关于整治医疗领域腐败问题工作部署，结合纵深推进清廉湖州建设有关要求，深入实施清廉医院建设五年行动计划，以二级以上公立医院为重点，通过风险排查、线索起底、案件查办、警示教育、制度建设等系列组合拳，坚决纠治医疗服务行业腐败问题和不正之风，持续净化卫生健康系统政治生态、行业生态，为发展人民满意的卫生健康事业、高质量筑就建设“重要窗口”的人民健康防线提供坚强保障。

## 二、工作原则

**(一)坚持党的领导。**坚决贯彻落实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加强党对卫生健康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加强公立医院党的建设，压紧压实各级党组织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以腐败问题整治的扎实成效推动卫生健康系统全面从严治党向基层延伸、向纵

深发展。

**(二)坚持人民至上。**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卫生健康观，充分把握卫生健康事业的人民性、公益性，把腐败问题整治与解决群众“急难愁盼”问题紧密结合起来，让改革发展成果更多更公平惠及全市人民，切实提升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三)坚持问题导向。**紧盯医药购销、医疗服务、基建工程、卫生监督执法等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深挖彻查医疗乱象背后的违规违纪违法行为，有什么问题就解决什么问题、什么问题突出就重点治理什么问题，提升整治工作针对性、实效性。

**(四)坚持标本兼治。**注重把握系统性、整体性、协同性，既找准个性问题、也找准共性问题，既找准表面问题、也找准深层次问题，把腐败问题整治和解决体制性障碍、结构性矛盾、政策性问题统一起来，实现“惩、治、防”有效衔接，“破、改、立”有机结合。

### 三、整治重点

**(一)重点岗位权力运行方面的问题。**主要整治医院招标采购、药品耗材管理、基本建设、财务管理、人事安排、职称评定等环节中，公职人员利用职务便利谋取私利等问题。

**(二)医疗服务方面群众反映强烈的问题。**主要整治医院和医务人员违法违规执业（违规多点执业）、收受“红包”、术中加项、“持刀加价”、小病大治、不合理医疗检查、捆绑推销药品耗材等影响群众就医获得感的问题。

**（三）与医药企业（代表）不正当接触交往问题。**主要整治医务人员收受医药企业（代表）“回扣”，接受吃请、安排旅游、报销费用、代发学术文章（代付费用）等问题，以及涉及商业贿赂、医商勾结等违法行为。

**（四）科研学术活动和协会（学会）管理方面问题。**主要整治医院和医务人员假借学术会议、科研合作、技术支持、论文刊物、捐赠赞助等名义进行利益输送的问题。

**（五）违规兼职、经商办企业获取不当利益方面的问题。**主要整治医院公职人员特别是领导干部违规在医药生产企业、流通企业、药店诊所、医药类研发机构、科技咨询机构兼职取酬，或通过持股、委托代持，或配偶、子女、特定关系人等在相关领域违规开办企业、持有股份等方式谋取不正当利益的问题。

**（六）医德医风方面的问题。**主要整治医院和医务人员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的突出问题和“四风”隐形变异问题，以及学术抄袭、论文造假、侵占他人成果、骗取科研补贴等学术不端问题。

#### **四、行动步骤和主要措施**

##### **（一）宣传动员阶段（7月上旬）**

1. 成立工作专班。整治工作在各级党委统一领导下组织实施。市纪委监委、市卫生健康委成立工作专班，负责统筹协调指导全市整治工作。各区（县）纪委监委和卫生健康局成立相应机构，负责牵头抓总本地区专项整治工作，形成上下一盘棋格局。

2. 集中宣传教育。各级纪检监察机关（机构）要督促本地、本单位开展全员参与、全面覆盖的动员部署，释明形势、讲清政策、消除顾虑。宣传教育要坚持正面引导和反面警示相结合，深入剖析本系统、本单位近年来的违纪违法典型案例，以“身边事”警醒“身边人”。有关纪检监察机关（机构）领导要带头作专题辅导报告，帮助提升教育动员效果。

3. 开展谈心谈话。卫生健康系统各级党组织要坚持惩前毖后、治病救人方针，分层分岗、逐级逐人开展谈心谈话，耐心细致做好思想动员和政策宣讲，引导医务人员克服侥幸心理，主动讲清问题；党委（党组）书记要认真履行第一责任人责任，带头与下级“一把手”开展谈心谈话，以上率下形成浓厚氛围。

## （二）自查自纠阶段（7月底前）

1. 风险问题排查。各公立医疗机构特别是二级以上公立医院要围绕重要部门、重点岗位开展廉洁风险大排查，列出清单、内部公示。各公立医院党组织要全面梳理党的十八大以来接受上级巡视巡察、督办督导、审计、专项检查等反馈问题的整改落实情况，查漏补缺、逐项销号。

2. 问题线索起底。各级纪检监察机关（机构）要对党的十九大以来受理的医疗服务行业问题线索开展“大起底”，建立台账、专人管理、动态更新、及时销号。对正在处置的问题线索要加大核查力度，对已了结的问题线索要及时开展“回头看”，对采用谈话函询方式了结、可查性较强的问题线索要复核复查。要聚焦

近三年来线索反映集中、群众反映强烈的问题开展重点排查，确定一批可查性较强、成案几率较高的问题线索。

3. 主动说明情况。医院公职人员或医务人员对照六个方面整治重点，需要向组织主动说明问题的，应于7月31日前向所在单位党组织或纪检监察机关（机构）报告。纪检监察机关（机构）要准确把握主动说明问题的认定口径，精准运用监督执纪“四种形态”，对于确属主动投案说明问题的，依规依纪依法适用从宽政策，做到宽严相济、宽严有度。

### （三）集中整治阶段（8-10月）

1. 加强督导督办。各级纪检监察机关（机构）要加大对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和公立医院专项整治工作的监督检查力度，加强重点问题线索督查督办；对重难点问题线索，可通过提级办理、交叉办理、联合办理等形式予以处置。市纪委监委、市卫生健康委将适时组织纪检监察、组织人事、临床、医务、医保、科研、财务、审计等力量，对专项整治推进情况开展联合检查督查。

2. 查办典型案件。各级纪检监察机关（机构）要保持严厉惩治腐败高压态势，把十九大以来不收敛不收手、性质恶劣、反映强烈的问题线索作为核查重点，集中力量、集中时间查办一批典型案件，实现“三个效果”有机统一。要坚持行贿受贿一起查，会同公安、市场监管、税务等部门严厉打击给付“回扣”、捆绑推销药品耗材等商业贿赂行为，严格落实涉案药品耗材限制或中止挂网、采购以及披露失信信息等联合惩戒措施，持续形成有力

震慑。

3. 以巡察促整治。市、区（县）两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要有序推进巡察工作，在 2021 年底前实现所属三级公立医院巡察全覆盖，并对本届任期内已巡察单位适时开展“回头看”；同时，要严格落实国家卫生健康委大型医院巡查工作要求，在 2021 年底前实现二级以上公立医院巡查全覆盖，市卫生健康委负责完成市级医院巡查，区（县）卫生健康局负责完成辖区内二级及以上公立医院巡查。市、区（县）两级巡察机构要选择全面从严治党工作相对薄弱的单位有针对性地开展巡察，着力发现并解决一批突出问题。

#### （四）巩固提升阶段（11-12 月）

1. 做好“以案促改”。坚持“三不”一体推进，在严厉惩治、形成震慑的同时，对典型案例进行通报曝光，强化“不敢”的氛围。用好工作建议、纪检监察建议等手段，督促各地、各单位把严惩腐败、严肃教育、严密制度紧密结合起来，做深做实警示教育，认真查摆管理漏洞、制度空隙、监管缺位等问题，强化风险防控，筑牢制度防火墙。

2. 加强结果运用。市、区（县）两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公立医院要将专项整治工作情况作为党建考核、领导班子考核、医疗资源分配、医院等级评定、绩效考核评定、职称评定以及评先评优的重要依据，对问题突出的实行“一票否决”。

3. 系统总结评估。各级纪检监察机关（机构）要督促所在地

方和单位及时评估整治工作成效，查找不足、总结经验，及时巩固各阶段工作成果。市纪委市监委驻市卫生健康委纪检监察组负责汇总委属公立医院情况，各区（县）纪委监委负责汇总本地区非市级公立医院情况，经由市纪委市监委对口联系监督检查室报送至第一监督检查室。其中，整治工作数据（附件 2、3、4）分别于 9 月 23 日、11 月 23 日前报送，年度工作总结于 11 月 25 日前报送。

## 五、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级纪检监察机关（机构）要把医疗服务行业腐败问题专项整治作为当前一个阶段的重要工作任务，有力有效监督推动党委政府、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和公立医院党组织自觉扛起主体责任，党组织主要负责人特别是公立医院党委书记履行好第一责任人责任，以上率下推动整治工作有效开展。

**（二）归口集中管理。**专项整治中涉及纪法方面的重要事项，由各级纪检监察机关（机构）向市纪委市监委报送；涉及医疗改革、医疗政策、卫生监管等方面的重要事项，由区（县）卫生健康局统一向市卫生健康委报送。工作专班要定期开展专题会商，集体研究工作进展和重难点案件查办情况，及时协调解决疑难问题。

**（三）加强统筹协调。**坚持系统观念、运用系统思维，把专项整治工作和中央巡视整改、漠视和侵害群众利益问题专项治理、清廉医院建设等工作结合起来，贯通融合、一体推进、同频



共振。抓住数字化改革有利契机，加强不同系统、不同性质医院的数据归集共享，探索数字监管有效路径，以数字化推进医院治理体系现代化。注重加强与湖州师范学院党委、纪检监察机构的联系沟通，建立健全协同机制，共同推动专项整治工作走深走实。

**（四）注重常治长效。**各级纪检监察机关（机构）、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要发扬钉钉子精神和求真务实的工作作风，坚持把解决问题、推动事业发展作为衡量专项整治工作成效的根本标尺，做到问题不解决不松劲、解决不彻底不放手、群众不认可不罢休，久久为功、善作善成。

联系人：市纪委市监委第一监督检查室 敖蕾

0572-3390760

市纪委市监委第三监督检查室 沈芬梅

0572-3390710

市卫生健康委机关党委 吴小青

0572-2760055

- 附件：1. 湖州市医疗服务行业腐败问题专项整治工作专班组成人员及主要职责
2. 湖州市公立医院腐败问题专项整治有关人员主动说明问题情况汇总表
3. 湖州市公立医院腐败问题专项整治问题线索台账
4. 湖州市公立医院腐败问题专项整治情况汇总表

附件 1

## 湖州市医疗服务行业腐败问题专项整治 工作专班组成人员及主要职责

### 一、组成人员

组 长：	徐昌军	市纪委副书记、市监委副主任
副组长：	饶如锋	市卫生健康委党委书记、主任
	张 斌	市纪委监委
	钟新春	市纪委监委，市监委委员
成 员：	魏继东	市卫生健康委党委副书记、副主任
	张跃飞	湖州师范学院纪委副书记、纪检监察室主任
	王 俊	市纪委市监委驻市卫生健康委纪检监察组组长
	郑 凯	市纪委市监委案件监督管理室主任
	张 帆	市纪委市监委第一监督检查室主任
	涂爱意	市纪委市监委第三监督检查室主任
	张宝元	市卫生健康委四级调研员、医政医管处处长

工作专班办公室设在市纪委市监委第一监督检查室，张帆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工作专班办公室负责专班日常工作，市纪委

市监委驻市卫生健康委纪检监察组及市卫生健康委直属机关党委、医政处配合。

## 二、主要职责

1. 负责中央、中央纪委、省委、省纪委和市委、市纪委有关医疗领域腐败问题整治的重大决策部署的贯彻落实，研究具体贯彻意见；

2. 负责统筹协调全市医疗服务行业腐败问题专项治理各项工作，研究解决重要事项和重大问题；

3. 督促检查专项整治有关工作任务落实情况，及时了解存在问题和突出困难，对重点问题开展督查督办；

4. 根据工作需要，由组长或委托副组长召开专班工作会议，研判谋划阶段性工作形势和任务；

5. 按要求完成其他工作任务。

附件 2

## 湖州市公立医院腐败问题专项整治有关人员主动说明问题情况汇总表

填报单位：

填报日期：

序号	单位名称	主动说明问题 (情况) 人数	主动说明问题 (情况) 个数	主动上交钱款 (金额, 单位: 万元) /财物 (数量)
合计				

填报人：

联系电话：

审核人：

说明：1. 湖州师范学院附属第一医院：由湖州师范学院纪委负责汇总后，送市纪委监委第三监督检查室；  
 2. 市卫生健康委属公立医院：由各公立医院纪委直报驻市卫生健康委纪检监察组汇总后，报市纪委监委第一监督检查室；  
 3. 非市级公立医院：由设各区（县）纪委监委负责汇总后，报市纪委监委对口联系监督检查室；  
 4. 统计口径为专项整治工作启动以来截至填报日期的累计数据。

附件 3

潮州市公立医院腐败问题专项整治问题线索台账

填报单位：

填报日期：

序号	姓名	单位职务	线索摘要	线索来源	受理时间	处置方式及结果

填报人：

联系电话：

审核人：

说明：1. 线索来源分为：信访举报、检举控告、巡视巡察、上级纪委监委交办、审计发现、政法机关移送、自行发现等；  
 2. 潮州师范学院附属第一医院：由潮州师范学院纪委负责汇总后，送市纪委监委第三监督检查室；  
 3.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公立医院：由各公立医院纪委直报驻市卫生健康纪检监察组汇总后，报市纪委监委第一监督检查室；  
 4. 非市级公立医院：由设各区（县）纪委监委负责汇总后，报市纪委监委对口联系监督检查室；  
 5. 统计口径为专项整治工作启动以来截至填报日期的累计数据。

附件 4

# 潮州市公立医院腐败问题专项整治情况汇总表

填报单位:

填报日期:

整治工作项目	单位类别 (个数)						处理干部 (人数)				四种形态运用 (人数)				行政处罚 (人数)	通报问题 (个数)	完善制度 (个数)		
	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医学院	市级医院	县级医院	乡镇街道卫生医疗机构		合计	县处级	乡科级	其他	合计	第一种形态	第二种形态	第三种形态				第四种形态	合计

填报人:

联系电话:

审核人:

- 说明:
1. 潮州师范学院附属第一医院: 由潮州师范学院纪委负责汇总后, 送市纪委市监委第三监督检查室;
  2. 市卫生健康委属公立医院: 由各公立医院纪委直报驻市卫生健康委纪检监察组汇总后, 报市纪委市监委第一监督检查室;
  3. 非市属公立医院: 由设各区(县) 纪委监委负责汇总后, 报市纪委市监委对口联系监督检查室;
  4. “处理干部”中“其他”包括乡科级以下公职人员、非党员、非公职人员等;
  5. “行政处罚”中仅填写对非党员、非公职人员的处理处罚人数;
  6. 统计口径为专项整治工作启动以来截至填报日期的累计数据。



---

抄送：湖州师范学院党委、纪检监察机构。

中共湖州市纪委办公室

2021年7月5日印发

---